

社會福利署就SKDC(M)文件第26/18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加強對年輕家庭的支援」

感謝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本署謹覆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關注家庭（包括年輕家庭）的服務需要，並透過向他們提供適時支援，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分布全港由社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透過及早識別和介入、整合服務，以及與其他服務持分者保持伙伴關係等工作策略，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及活動、深入輔導、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等。中心的社工具備相關經驗和技巧，以全面評估和照顧有需要人士的福利需要，並為他提供適切的服務。

2. 西貢區內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括社署營辦的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香港家庭福利會營辦的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為其服務範圍內的居民提供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一系列福利服務，例如為提升「新手父母」的親職能力而設的小組、為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長建立支援網的家長小組等。此外，有關中心亦會透過與地區上其他服務單位的協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支援區內家庭(包括年輕家庭)，當中有親子活動、家長講座和生命教育工作坊，讓家長學習有效教養子女的方法、加強與子女的溝通技巧和提升家庭的抗逆能力。

3. 為及早識別零至五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聯手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項服務經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並轉介他們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西貢區內的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安排社工在將軍澳寶寧道母嬰健康院設置服務諮詢站，向公眾人士宣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和活動，並解答有關福利服務的查詢。

4. 在託兒服務方面，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等。社署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幼兒照顧服務收費豁免或減免。現時，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約 30 700 個，當中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現時為三歲以下的幼兒共提供約 7 000 個資助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在 2016-17 年度，資助名額的平均使用率為 78%，而非資助名額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71%。整體而言，該些中心仍有服務餘額可供使用。

5. 上述部分幼兒中心亦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以協助需要處理突發事情或其他事宜，或工作時間較長的家長照顧其六歲以下子女。在 2016-17 年度，「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總數分別為 434 個及 2 254 個，使用率分別為 58%和 53%。

6. 此外，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在鄰里層面安排義工保姆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同時加強社區參與，促進鄰里互助。「照顧計劃」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和中心托管小組兩個部分。現時，全港 18 區的「照顧計劃」合共提供最少 954 個服務名額。在 2016-17 年度，受助兒童人數為 13 930 人。營辦機構可運用社署增撥的資源，在社署規定的最低要求之上，靈活增加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7. 互助幼兒中心是由非牟利的地區團體、婦女組織和教會團體等設立，服務對象為零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服務營辦機構亦可按需要為三歲至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服務。現時，全港有 20 所互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 275 個服務名額。在 2016-17 年度，平均服務使用率為 9%。

8. 為進一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自 2015-16 年度起，社署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六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其中，約 1 200 個名額已自 2015 年 9 月開始分批提供。社署將按各區需求分階段推出餘下約 3 800 個名額。

9. 現時，西貢區內共有 35 間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超過 2600 個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在 2016-17 年度，平均服務使用率為 52%。另外，部分中心合共提供 20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及 88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在 2016-17 年度，平均服務使用率分別為 57%及 54%，而西貢區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 2016-17 年度共服務了 911 名兒童。

10. 社署明白幼兒中心服務需求殷切，因此除於 7 所原有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進行原址擴充外，由 2018-19 年度起，社署亦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和沙田區額外提供共約 3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在需求殷切的地區規劃新的幼兒中

心。同時，政府會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根據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設立附設幼兒中心，亦會繼續探討是否可以先導形式，為將軍澳擬建政府辦公大樓的員工提供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

11. 為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參考其他地方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就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方面作出深入的分析，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展開「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有關研究預計可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參考建議為幼兒照顧服務制定長遠發展路向，以配合現代家庭的幼兒照顧需要。

12. 另一方面，社署一直透過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為六至十二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156 間，提供約 5 600 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遍佈全港各區。社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政府自 2014 年 12 月起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周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截至 2017 年 12 月，參與「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34 間，提供額外 457 個豁免全費名額。鑑於部分低收入家庭未能受惠於現時的收費減免計劃，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在照顧子女方面的服務需要。試驗計劃為期三年，豁免全費名額將合共增加 2 000 個，總撥款額為 5,200 萬元，預計可讓約 3 000 名兒童受惠。截至 2017 年 12 月，參與試驗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127 間。現時西貢區有 4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設有「收費減免計劃的課餘託管服務」，當中兩間亦有參與上述關愛基金的試驗計劃。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2 月 28 日